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藍先生」)及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的兩項法律訴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2年5月30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2年6月10日在憲報公告中刊登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下令將Harmony Asia清盤。

截至本公告日期，Harmony Asia於652,2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3%。本公司正在評估針對Harmony Asia的清盤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汪興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hk。